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進行股份合併，有關詳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建議股份合併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場價格接近0.01港元之界限时，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考慮到股份近期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股份合併之其他詳情尚未落實，有關詳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